

實習注意事項

- (一)熟悉實習醫院的規章與各科(處)的設備，遵守規章，服從指導。
- (二)實習期間態度須謙和有禮、必須虛心多問，不可憑自猜測，使工作發生錯誤。
- (三)實習各種技術時，需謹慎小心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- (四)服裝儀容：
 1. 穿著規定之制服及鞋襪，儀容需整齊清潔，頭髮需盤上，指甲需平整。
 2. 為維護專業形象，不准配戴手環、戒指及垂吊式的耳環等飾物。
 3. 必須配戴實習名牌，二技生需再配戴系徽。
 4. 實習期間，不得染怪異髮色；短髮者，頭髮長度不得碰到衣領，過長需挽起，瀏海不得妨礙視線，頰側頭髮不得掩住雙頰，男護生不得蓄鬚。
- (五)不可私自拿取院內物品私用或個案的任何東西。
- (六)在病房中不得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。
- (七)實習時不可閱讀報紙、書刊及看電視，或做與實習無關之事務。
- (八)實習時如犯錯或遇緊急事件時，必須馬上報告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長。
- (九)實習學生中止實習要點：
 1.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實習組及實習單位評估輔導後，仍不適合實習，得立即中止該梯次實習。
 - (1)身心狀態不佳
 - (2)有危害病人之虞
 - (3)行為不檢致有損校譽
 - (4)其他經列舉不適合繼續實習之事實
 2. 中止實習之命令，須報請護理系主任核定後執行並通知家長。
 3. 中止實習之學生，學校應予以相關輔導或轉介。
 4. 經本要點核定二次中止實習之學生，應輔導轉系、轉學或休學。
- (十)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手冊規則，如請假辦法、獎懲辦法、住宿須知…等。
- (十一)實習生活上如有問題時，先與實習指導教師商量，如沒辦法解決時再由教師與校方聯繫。
- (十二)實習時須注意個案隱私，勿拍照，並將個案之各項資料及照片上傳網路或與他人分享，違反者依實習生獎懲辦法處理。